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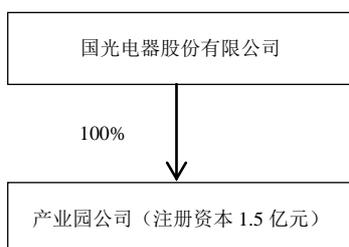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郝旭明，副董事长黄锦荣，董事周海昌、何伟成、郑崖民，独立董事沈肇章、郭飏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韩萍、独立董事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郝旭明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员工共同增资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的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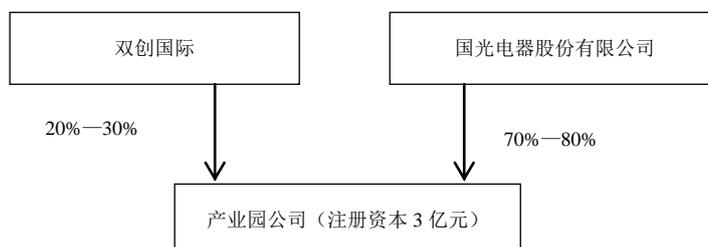
鉴于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尚处于资金投入期，未来5年，该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将分三期累计投入约20亿元，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停车场）约15万平方米。该项目一期总投资额约6.79亿元，其中地上建筑投资总额约5.11亿元，地下停车场投资总额约1.68亿元。

为分散公司投资风险，促进产业园公司股权多样化，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产业园公司竞争力，实现产业园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产业园公司流动资金，从而促进产业园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拟通过广州双创国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双创国际”）向产业园公司增资6,000—9,000万元，双创国际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房晓焱、刘宇红、肖叶萍及员工83名；公司同步增资6,000—9,000万元，双创国际与公司合计对产业园公司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产业园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1—2.4亿元，持股70%—80%，双创国际认缴出资6,000—9,000万元，持股20%—30%，本次公司与双创国际的增资款主要将用于产业园公司一期厂房的建设。

增资前：



增资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公司将开展双创国际的筹备设立工作，待双创国际设立完成后，根据双创国际对产业园公司实际投资额度召开董事会进行审批，如有必要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反对意见：公司董事韩萍女士对本提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不赞同议案内容。

2. 以 5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修订〈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

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人员有离职情况，因此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修订前：

姓名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吴琼芳	43,500	5,000	0.09%
郑晓容	35,670	4,100	0.08%

修订后：

姓名	出资额（元）	对应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吴琼芳	0	0	0.00%
郑晓容	79,170	9,100	0.17%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第二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郝旭明、何伟成、郑崖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反对意见：公司董事韩萍女士对本提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不赞同议案内容。

3. 以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产业园公司基建工程等相关合同的议案》。

由于产业园公司处于建设初期，该投资项目涉及资金额度大，需要签署的合同众多，且个别合同金额也较大，为保证项目能高效推进，早日竣工，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产业园公司一期总投资 6.79 亿元范围内的基建工程等相关合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产业园公司该一期项目建设完成之日止。

反对意见：公司董事韩萍女士对本提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不赞同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廿八日